

國立成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
聯絡人：黃賢哲

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#50393

電子信箱：hchuang@mail.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教字第1070200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2018第二屆成大新寶島盃全國大專暨高中職排球錦標賽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體育業務承辦單位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對於旨揭活動如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活動聯絡人：

(一)高中各組：鄭翊良先生 0920251209 E-mail：leocheng0925@gmail.com。

(二)大專各組：吳家媛小姐0933222755 E-mail：h34030017@mail.ncku.edu.tw。

二、檢附競賽規程乙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

總收文 107/04/09



第2頁，共2頁

2018 年第二屆成大新寶島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賽事辦理宗旨：

本賽事以品德教育為出發點，以新思維、新觀念、新行動，共同推動此國民素質扎根工程，以達精緻、深耕、成效、永續之計畫目標。以全國高中職以上之具學籍之在學學子為參賽資格，透過運動競賽的舉辦，推動學子在競賽場上應有的品德與行為上之學習，除促進全國校際間之相互交流，更能提升學子在球場上應有的禮儀、風度、人際關係之關注，讓學子在參加活動的過程中，潛移默化與品德相關之各項學習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體育室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女、男子排球校代表隊

五、贊助單位：新寶島運動廣場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5 日(六)、6 日(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-室外排球場

八、比賽組別：高中職各組：（一）高中男子組、（二）高中混合組；

大專校院各組：（三）大專男子組、（四）大專女子組、（五）大專混合組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高中男子組：

凡中華民國各高中職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，且有該學年註冊章的學生均具有參賽資格，每隊報名 12 人；不可多校組成一隊參賽，每位球員限報乙隊，不得跨組、跨隊。具排球項目體資、體保生之報名人數上限為 2 位，每局上場僅限 1 位；主辦單位保有審查球員資格之權利至所有比賽結束後，如違反規定，經大會確認後視為敗場。

（二）高中混合組：

凡中華民國各高中職之學生，且有該學年註冊章的學生均具有參賽資格，可多校組成一隊參賽，每隊報名 12 人；每隊參賽名單至少需 4 名以上女性球員，每局上場 2 名男性球員、4 名女性球員。每位球員限報乙隊，男性排球項目體資、體保生不得報名參賽，女性排球項目體資、體保生至多一名。主辦單位保有審查球員資格之權利至所有比賽結束後，如違反規定，經大會確認後視為敗場。

（三）大專男子、女子組：



凡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之學生，以系為單位，且有該學年註冊章的學生均具有參賽資格，每隊報名 12 人；不可多系組成一隊參賽，每位球員限報乙隊，不得跨組、跨隊。具排球項目體資、體保生之報名人數上限為 2 位，每局上場僅限 1 位；主辦單位保有審查球員資格之權利至所有比賽結束後，如違反規定，經大會確認後視為敗場。

(四) 大專混合組：

凡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之學生，且有該學年註冊章的學生均具有參賽資格，可多系組成一隊參賽，每隊報名 12 人；每隊參賽名單至少需 4 名以上女性球員，每局上場 2 名男性球員、4 名女性球員。每位球員限報乙隊，男性排球項目體資、體保生不得報名參賽，女性排球項目體資、體保生至多一名。主辦單位保有審查球員資格之權利至所有比賽結束後，如違反規定，經大會確認後視為敗場。

備註：排球項目體資、體保生定義為 “曾經” 具甄審、甄試資格，或曾參加高中聯賽甲級以上，或曾採體育加分為入學資格之學生。

十、賽事官網：

請搜尋 " Facebook 粉絲專頁 "，2018 年第二屆成大新寶島盃排球錦標賽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可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連結本盃賽報名網站：

【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22309>】，填寫報名資訊送出後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通知繳費，於 5 月 1 日前繳交報名費即完成報名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繳費將由候補隊伍遞補。



十二、報名費用、保證金與賽事輔導員制度：

- (一) 高中各組：每隊新台幣 2000 元整，外加保證金 1000 元整。
- (二) 大專各組：每隊新台幣 2500 元整，外加保證金 1000 元整。
- (三) 保證金制度，本賽事特規劃 " 賽事輔導員 " 制度，由大會指派每隊一位輔導員，協助各隊進行環境介紹、品德教育與各項賽事規範等輔導與諮詢，至各隊完成最後一場賽事後，完成大會各項活動推廣後，即退還保證金。
- (四) 繳款資料：銀行代號 808；銀行帳號 1311-968-013448；戶名：吳家媛。
(完成轉帳後，請將帳號後四碼連同隊伍名稱寄至
【h34030017@mail.ncku.edu.tw】之電子信箱，以茲確認。)

十三、競賽獎勵：

高中及大專各組，分別取前三名：

第一名：獎盃一座暨運動用品禮卷新臺幣 2000 元整。

第二名：獎盃一座暨運動用品禮卷新臺幣 1500 元整。

第三名：獎盃一座暨運動用品禮卷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


十四、競賽制度：

- (一) 分組循環賽(預賽)與單淘汰(複決賽)為賽制設計，由大會根據各組別參賽隊數多寡決定，並有條件式進行比賽(如，各組之報名隊數未滿 6 隊不予進行比賽，完成報名之參賽隊伍可全數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，或決定是否併至其他組別進行競賽)；其餘規定將於賽事官網公告。
- (二) 比賽採三局兩勝 25 分制，先取得 27 分者獲勝；決勝局先取得 17 分者獲勝；每隊於每局各有兩次 30 秒暫停。
- (三) 晉級採積分制(勝場得 2 分、敗場得 1 分、棄權得 0 分)；積分相同者比得失分率(總得分/總失分)。
- (四) 各參賽隊伍請於賽前十五分鐘至比賽場地完成檢錄；比賽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未完成賽前各項規定並未進入球場進行比賽者，該場次將以 " 棄權 " 裁定。
- (五) 各參賽隊伍請著統一球衣，球衣至少背部印有固定號碼，經各場次裁判員完成球員登錄後不得換穿。如實施自由球員制度，請著明顯不同之球衣，背號不得重複。
- (六) 所有上場球員須帶學生證、在學證明與含有照片之正式身分證件(如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健保卡)以便備查。經查驗相關證件未能符合者，不得出賽。
- (七) 除混合各組，其餘規則同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頒訂之最新規則。
- (八) 比賽全程使用 Conti 膠球。
- (九) 雨備賽制：
由主辦單位認定天候狀況，決定是否啟動雨備；雨備場地為本校室內球館(中正堂)；賽制改採一局 30 分決勝制；競賽時間由當天主辦單位另行公布。

十五、混合組規則：

- (一) 網高採行女網高度(224cm)。
- (二) 需有至少三名女生同時在場上。

- (三) 男性球員僅允許對男性球員攔網。
- (四) 男性球員輪轉至前排區(三公尺線前)，不得以手高於球網方式擊球過網，僅可在前排三公尺線後做攻擊動作；但以拳頭向上將球擊至對方球區的情況則不在此限。
- (五) 比賽進行時，每邊三次觸球中，須有一名以上女子選手觸球；即一次來回中若無女子選手觸球(攔網之觸球不算在此內)，而該隊在完成攻擊該球過網時，判決該隊失一分，對方得發球權(但每邊觸球不及三次者則不在此限)。

十六、其他規定與申訴：

- (一) 各隊可於賽前提出身分檢查要求，惟檢舉隊伍需負舉證責任。賽後異議將不予接受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可要求檢查球員身分及參賽資格，若發現資格不符即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。
- (三) 如遇資格爭議時，由比賽裁判、裁判長和主辦單位共同裁定之。上述不得參賽球員之身分由主辦單位做最終認定，如無法同意此項規定者，懇請勿參加本盃賽。

十七、主辦單位聯絡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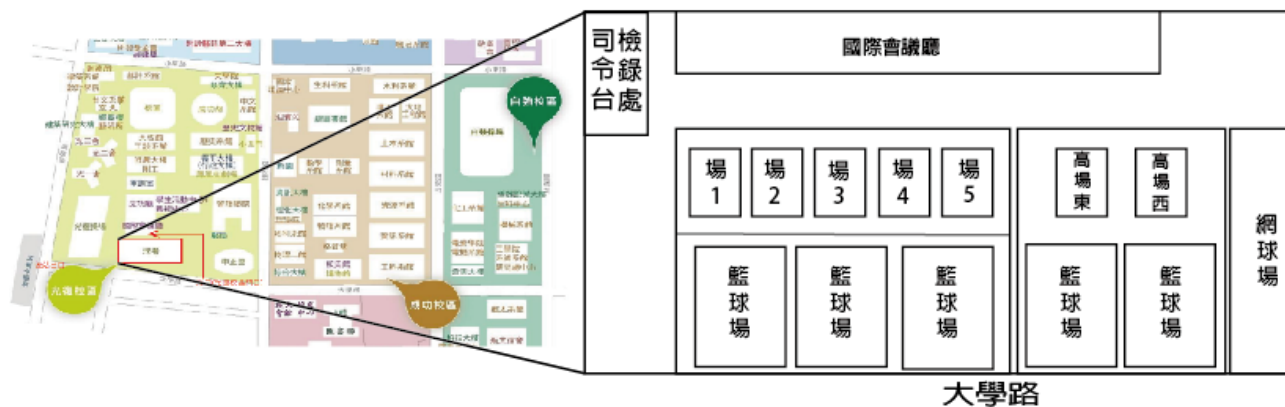
吳家媛 0933222755 E-mail : h34030017@mail.ncku.edu.tw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本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

附錄、球場地圖：

(一) 光復校區：室外排球場



(二) 本校室內球館（中正堂）

